

证券代码：300709

证券简称：精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##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上诉状》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一审判决，原审被告上诉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3、涉及金额：不适用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现处于上诉受理期，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与陈明芳女士、郑奕麟先生（系陈明芳丈夫）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次诉讼，案号：（2023）苏0404民初1941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7月28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，并于2023年9月27日下达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3）苏0404民初1941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一）：陈明芳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二）：郑奕麟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就公司与陈明芳、郑奕麟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（一审案号：（2023）苏

0404 民初 1941 号，下称“本案”），陈明芳、郑奕麟均不服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现已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**上诉请求：**

1. 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，或将本案发回重审；
2. 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。

**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小额诉讼及仲裁最近 12 个月内涉案金额合计约 487.4 万元（不含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金额）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**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**

由于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、判决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0 日